

韩非子论法与君权

郝铁川

司马谈在《论六家要旨》中说：“法家严而少恩，然其正君臣上下之分，不可改矣……法家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这段话有两层含意：一是“正君臣上下之分”；二是在此前提下，“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现在有些学者只注意了后者，而忽略了前者。这就不免使人们发问：君权与法的关系是什么？如果君主犯法，是否也要不因其贵而“一断于法”？本文对此略作考述。

韩非对君权与法是有所区别的，他不主张“朕即法律”。首先，他提出“法者，编著之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者也”（《难三》），而不言法由君主制定。其次，他主张法是治国的唯一准则，“明主之国，无书简之文，以法为教，无先王之语，以吏为师”（《五蠹》）。再次，他提出人们不得以己之“私”来干扰法律的施行，他说：“夫立法令者，以废私也，法令行而私道废矣。私者，所以乱法也”（《诡使》）。如单从这三点来看，法律具有极高的权威性，并从逻辑上还可推出“法大于君权”的结论。

然而，韩非并未明确地道出这一点，而恰恰讳言了一个重要的问题：即君主本人是否应该守法？君主犯了法，应如何办？通观《韩非子》诸篇，对此只字未提，他讲的是所有臣民应该守法：“法者……臣之所师也”，“法也者，官之所以师也”（《说疑》）；他说的是对臣民应不殊贵贱，赏罚分明：“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有度》）。

不仅如此，韩非还提出了“术”和“势”的理论，致使法在君权面前变成一纸废文。法是公开的，为官吏所使用的，而术却是不公开的，为君主专有：“术者，藏之胸中，以偶众端而潜御群臣者也，故法莫如显，而术不欲见”（《难三》），势，即权势，主要为赏罚二柄，亦只为君主独占。韩非说：“明主之所导制其臣者，二柄而已矣。二柄者，刑德也。何

继承人具有特定抚养义务为由，认为遗嘱不得取消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代位继承人的代位继承权，那就会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8条的规定精神相违背。这是顺序继承与代位继承上在法律性质的区别之一。所以，我认为该《意见》第28条的规定不仅适用于因法定情形而丧失继承权情况下的代位继承问题，也适用于因遗嘱

而被取消继承权情况下的代位继承问题。

但是，上述之遗嘱可以取消代位继承人的代位继承权，是指被继承人死亡时生效的遗嘱，而不是指未生效前的遗嘱。如果被继承人立的遗嘱在死亡时已由于某种原因而归于无效时，则被该遗嘱取消代位继承权的代位继承人仍可享有代位继承权。

（作者单位：江西公安专科学校）

责任编辑：张广兴

谓刑德？杀戮之谓刑，庆赏之谓德”（《二柄》），“术”和“势”既为君主专有独占，那么还有谁能监督保证君主遵守法律呢？君权事实上已凌驾于法律之上。

韩非关于法的理论的进步性在于它打破了“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的原则，他认为，除了君主之外，犯法者必咎，公卿大夫乃至君主的亲戚宠幸也不例外。但他却未能进而提出君主犯法，与民同罪。

韩非一方面进说君主厉行“法治”，一方面又允许君权超于法律之上，原因何在？我以为这是他的阶级本质以及他对人的社会关系的看法决定的。

韩非不仅是一个地主阶级的思想家，也还是一个政治家，他想当官，就必须游说君主，自然不会说出法大于君权一类的不恭之语。在韩非眼中，君臣关系，父母子女关系，一般人与人的关系，全都是赤裸裸的金钱利害关系，人的本性是恶的，这类观点俱见于《难一》、《备内》、《六反》等篇。因此，在他看来，君主不能相信任何人，而要专断独裁。他所宣传的“法治”说到底还是臣民守法而君主独裁。

（作者单位：上海华东师大史学所）

责任编辑：余光

· 法学动态 ·

部分中青年法学工作者

主张借鉴判例法

1987年5月6日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政法研究室召开“判例法在改革中的借鉴作用”研讨会。出席会议的有北京、上海科研、教学单位、司法实践部门的中青年法律工作者20多人。与会同志认为，当今世界上正在发生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相互吸收、兼收并蓄的趋势。英美法国家制定出越来越多的成文法规，而大陆法国家则采用判例作为成文法的补充。判例法使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制度能够适应高速发展的商品社会的需要，并促进了近代以来经济的飞速发展。当前对于我们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我国历来有运用案例指导司法实践的传统。1962年毛泽东同志指出，要搞刑法典、民法典，还要编案例。近几年来彭真同志也一再强调要编案例。我国正在进行的改革要求建立适应新体制的法律制度，充分发挥法律的作用，可以

用判例法弥补成文法的不足，利用判例法所具有的革新和发展法律的作用，通过总结判例法所积累的经验材料，促进成文法的健全和修改，积极为改革服务。

一部分同志则认为，我国历来有利用案例作为审判参考的做法，目前各级法院也正在这样做，但只是“案例”而不是“判例”，不能起判例法的作用。今后只要加强对案例的分析研究并扩大其影响范围就可以了，而搞判例法不适合我国国情。

与会者一致认为，判例法在目前最有直接借鉴意义的，是它的分析、研究案例的方法。这种方法贯穿“社会实践是不断发展的，法律精神也是不断发展的”这一精神，及时创制新的法律规范，保护和促进社会的健康发展。这种方法值得我们的法官、律师、学者和其他法律工作者学习。（曹培）